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龙港市区域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一：2025年龙港市老城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服务方（乙方）：中森（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淼（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龙港市区域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一：2025年龙港市区域绿化养护项目）的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绿化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标项一：2025年龙港市区域绿化养护项目工作（详见招标文件），养护要求达到采购文件约定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采购文件约定内容不明确或与《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不一致的，按《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2. 所有苗木及物业情况以甲方移交的为准，形成书面移交记录，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所有内容承担管理、养护、保管等相关的所有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备注：整体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绿化养护服务的年经费为：叁佰陆拾壹万元整（¥ 3610000）

备注：（1）清单数据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以实际采购人移交的数量为准。如因部分养护内容还在上个合同养护服务期内或部分养护内容进行提升改造等各种原因造成养护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可能有增加或减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养护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等。后期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

（2）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原因，导致需要将部分绿化内容从本项目范围中去除的，经核实后书面报告甲方，经确认后将该部分绿化内容去除，对应项目中标价格从每月合同经费中予以核减。

5.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本项目若需预付款，采购人原则上要求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每月底经甲方考核并结合日考核奖罚情况，于次月初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月考核支付计算情况如下：

A、月综合考核平均得分 ≥ 90 分以上的，按发放基数的全额支付；

B、月综合考核平均得分 80（含）~90 分（不含）者，每减少 0.1 分，按发放基数的同比例减少 0.1%支付；（若得分 89.9 分，按发放基数的 99.9%支付）；

C、月综合考核平均得分 70（含）~80 分（不含）者，每减少 0.1 分，按发放基数的同比例减少 0.2%支付；（若得分 79.9 分，按发放基数的 89.8%支付）；

D、月综合考核平均得分 65（含）~70 分（不含）的按发放基数的 50%支付；

E、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不含）的，该月工程款不予支付。

注：①支付绿化养护款项时，必须附上绿化养护日奖罚表、月考核得分表。②最后一个月养护费用待办理结算后支付。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养护期内对乙方的养护管理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到位。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养护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工资发放及投入的设施设备，并检查落实情况。

3、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日考核、月度考核、半年度验收、年度验收及养护期满总验收，并以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实际服务费用的依据，详见《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化养护管理日考核、月考核评分细则》。

4、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和培训。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如绿地范围、水源位置等）。

6、甲方应对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随时进行检查，以便提高绿地养护质量。

7、养护考核期内，若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本养护合同。

8、在特殊天气情况或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增加设备、加大投入人员的要求。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达到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过程、结果存有异议时，可要求甲方复核；复核只进行一次。
- 3、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内一切养护、设施维护、中耕除草、抗旱防寒救灾、病虫害防治、绿地施肥、绿化修剪等材料、人工及工具费用；同时按照要求做好紧急抢修、冬季扫雪等突发性事件处置，完成各项检查、评比、创建任务以及服务范围内举行的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
- 4、乙方应充分了解、掌握管理范围内绿地详细情况以及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投标书中承诺的日常养护方案（每周、月、季度提供一次）。每日微信上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
-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绿地养护人员配置计划书（包括养护人员姓名、年龄、电话等），完善进场组织和人员管理机制，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中途如有人员变动，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报甲方核准。乙方应配备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人员、纪律等台账，建立绿化养护技术资料档案。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所有资料、台账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每月底将整理分析后的养护管理档案备份送甲方归档保存。
- 6、乙方必须做好养护人员意外险和第三责任险投保工作，与此有关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必须对所有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积极组织养护人员参加培训教育。
- 8、乙方有责任防止人为毁绿事件发生；如发生绿地被毁，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修复补种工作。
- 9、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绿地重新规划及调查工作，不得擅自改变养护绿地的原有面貌和使用性质。
-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美观主题化建设项目，对于绿化品质提升路段需体现修剪层次与造型。
- 11、乙方对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一切经济和损失。
- 12、乙方应每周抄水表一次，每月将抄表记录报处甲方职能科室，并提供水务公司的发票。如因乙方失责引起漏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3、乙方应服从和接受双方约定的考核方式及由此产生的考核结果。

14、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

15、乙方人员不得在从事绿地养护工作时与人争吵。如果发生争吵，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

16、因乙方绿地养护工作不到位而接到各类投诉或被曝光，情况属实的，甲方将根据考核细则扣除乙方考核分，且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17、在各种检查、创建等活动期间，甲方需要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不得拒绝。

18、如服务期限内养护绿地范围增加，乙方不得拒绝，其增加的绿地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中标价格换算。

19、乙方对实地面积有异议的，按实际界定范围测量为准，不影响中标价。

20、在甲方的合理要求情况下，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五、双方特殊约定

考核奖惩制度

1. 养管期内，月平均考核低于 70 分（含 70 分），取消乙方一年内在龙港市范围内所有绿化养护承包竞标人资格。

2. 养管期内，乙方在龙港市范围内从事养护工作的养护业绩、信誉、实力等将作为该企业的信用档案，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今后企业年检和绿化工程招投标的综合评分依据。

3. 在绿化养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养管单位将无条件退出养护，终止合同；

（1）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月考核得分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低于 70 分的；

（2）在养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3）在养管期间，没有按照养护标准造成绿化损失，金额达到 3 万元及以上的；

（4）养管单位在养护期间私转包的以及其他行为给业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要求

（1）乙方中标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龙港设立办公地点，若不按规定设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需对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社保、保险等。

（3）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美观主题化建设项目，拒不配合的，甲方将视情况在考核中予以扣分。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如遇建设、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龙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龙港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港市财政局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港市财政局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九、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甲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中森（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黄通宇
2025.2.19